

关于调整苍南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苍南县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调整的原因

经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全县预算安排财政总收入 42.30 亿元，同比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3 亿元，同比增长 9.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0 亿元，同比增长 2.4%。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 亿元，同比增长 88.4%；政府性基金支出 60.97 亿元，同比增长 21.4%。

截至 9 月底，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4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2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25.7%，其中：税收收入 2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同比增长 15.2%；非税收入 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同比增长 8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3%，同比增长 20.1%。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8%，同比增长 81.7%；政府性基金支出 57.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同比增长 39.3%。

从我县整体经济形势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在疫情冲击后实现“回暖复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今年是我县对标温州“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全县经济事业所需资金保持旺盛态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十四五规划、教育科技、

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层三保、债务付息等多重因素及刚性支出的增加，导致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较大的变动。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兼顾地方建设的实际需要，我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了培育财源、盘活闲置资产、推进部门向上争取资金、谋划债券、投融资等多项积极的财政创收政策，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资金，对已完成项目的结余资金，或预计年底由于项目进度未能拨付的资金予以收回、调减。

为如实反映我县财政收支情况，需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 28.73 亿元，本次拟调整为 30.15 亿元，增长幅度从年初增长 9.0%调整为 14.4%。其中：税收收入预期 24.12 亿元，增加 1.51 亿元，增长幅度从 3.2%调整为 10.1%；非税收入预期 6.03 亿元，减少 0.09 亿元，增长幅度从 37.8%调整为 35.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80.2 亿元，年中已调整为 82.2 亿，本次拟调整为 87.2 亿元，较上次调整后增加 5.0 亿元，增长幅度从年初 2.4%调整为 1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预算调整后，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12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调减 0.2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2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2.72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减少

0.22 亿元，政府债务收入增加 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0 亿元，上解支出增加 5.0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84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结转增加 1.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 82.0 亿元，本次拟调整为 83.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幅度从 88.4%调整为 90.7%。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 60.97 亿元，年中已调整为 77.97 亿元，本次拟调整为 82.6 亿元，较上次调整后增加 4.63 亿元，增长幅度从年初 21.4%调整为 64.4%。

(三) 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预算调整后，预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7.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0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0.08 亿元，债务收入增加 1.22 亿元，上年结余增加 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7.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4.63 亿元，调出基金减少 2.62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因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纳入统计，可统计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28.99 亿元，本次拟调整为 35.69 亿元，增长 6.7 亿元，收入增长幅度从年初预算的 8.7%调整为 33.9%，主要影响因素为保费收入增加 5.62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0.75 亿元。

保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参保待遇提高及被征地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人数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增加 3.39 亿元；二是职工基本医疗收入增加 2.28 亿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因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纳入统计，可统计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23.39 亿元，本次拟调整为 27.33 亿元，支出增加 3.94 亿元，支出增长幅度从年初预算的-3.7%调整为 12.5%，主要影响因素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9 亿元，其他支出增长 1.2 亿元，转移支出减少 0.45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标增加 0.82 亿元；二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应用集中统筹结算方式改变增加 1.6 亿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后增加 0.47 亿元。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周期，此次不作调整。

六、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省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 亿元、专项债务 17.0 亿元。本次调增地方政府新增债务 1.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5 亿元、专项债务 1.22 亿元。调整后，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务 20.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18.22 亿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为确保预算任务落实到位，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努力增收节支，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做出更大贡献。